

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

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公司关于调整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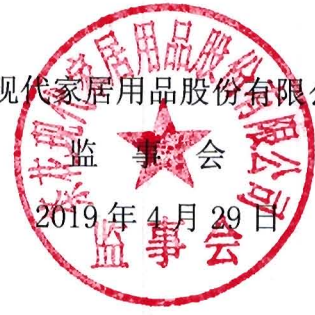
（2）林家镗、丁大为等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，阴长洪、蔡智明、江辉、蔡圣佺、史锋等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；由于本次激励计划拟定的 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，共涉及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4 万股，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由 56 名调整为 49 名，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480.00 万股调整为 466.00 万股。除上述情况外，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权益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一致。

（3）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（4）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公司监事会同意以 2019 年 4 月 29 日为授予日，授予 49 名激励对象 466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

监事会

2019年4月29日